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嚴中偉
被　　告　亞洲睿廷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竣源
被　　告　李信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參萬零陸佰參拾壹元，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將違約金起算日由民國112年6月5日、3月9日分別變更為112年6月6日、3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96頁、第110頁、第13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亞洲睿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睿廷公司）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並由被告張竣源、李信彥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為900,000元、2,100,000元部分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2月26日止，1,

000,000元、4,000,000元部分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，各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，惟亞洲睿廷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分別至112年5月4日、2月8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其中已屆期部分尚未還款完畢，未屆期部分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4.25%、3.625%計算利息，且還款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亞洲睿廷公司尚欠本金共4,830,631元未清償，張竣源、李信彥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普通掛號函件執據、郵件查詢資料、原告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51頁、第98-108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
		起訖日 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 （週年利率）	起訖日 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
1	331,519元	自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5%	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773,543元	自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5%	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745,115元	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	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2,980,454元	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	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